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智慧財產行政

科目：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徐恭老師

一、甲女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向 A 市政府警察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指稱被乙男於同年月 16 日以工作名義邀約其見面並開車接送，在車上以右手牽握甲女手掌，且對甲女有摟腰及親吻臉頰之動作（下稱系爭行為）。案經 A 市政府調查後，提請 A 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審議，認定乙男系爭行為性騷擾事件成立。A 市政府乃以 B 函（下稱原處分）檢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通知乙男及甲女。乙男不服，提起再申訴、訴願，均遭認定系爭行為成立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乙男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丙高等行政法院以 D 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A 市政府不服，提起上訴。試問：甲女在上訴審中應為何種行政訴訟行為，以維護自己的權益？(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關於依性騷擾防治法作成的處理結果，是否會影響被害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利益，向來素有爭議。對此，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一曾經就此進行討論，決議結果認為會影響被害人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循此脈絡，倘若本案當中，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因為被害人並非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所以要參與訴訟維護權利，要選擇以參加訴訟之方式進行參加。既然目前實務見解認為「申訴調查報告」是否變更，會影響到被害人的權利或法律上的利益，則被害人應該以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聲請進行訴訟參加，方為適法。

【擬答】

一、因為甲女並非 D 判決之當事人，在 A 市政府不服，進而提起上訴之過程中，因案件已經繫屬於二審法院，則甲女想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中維護權利，則可透過訴訟參加之制度聲請參加。然而，本案當中甲女究竟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當中何種參加制度進行參加，則有討論之必要。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所謂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數人所共有，不能分割，其訴訟之實施必須由全體成員共同參與始為合法，法院也必須對全體成員為相同之判決者而言。次按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 3 項）前 2 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其目的在保護自己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以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因該訴訟結果，其自己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直接受到損害者，始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獨立參加訴訟。未按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第 2 項）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係關於輔助參加制度之規定；另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即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輔助參加制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至 67 條關於訴訟告知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第 65 條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民事審判權領域之通說見解認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高考三級）

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需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抗字第 1183 號、97 年度台抗字第 414 號、99 年度台抗字第 191 號裁定意旨參照）。同理於公法訴訟領域內，如第三人之權義或法律關係將因當事人受敗訴判決而有不利益之影響時，不論其不利益影響事涉公法或私法，當亦屬得受告知之範圍。

三、首先，本件並非法律關係為數人所共有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合一確定之情況，非屬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之必要參加所指之情況。再者，本案是否該當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之要件，而屬可獨立參加之情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1 項「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及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規定，可見性騷擾防治法兼有保護被害人權益之規範目的，法律既賦予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享有提出申訴之公法上權利，其不服主管機關就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自得提起申訴救濟，則從上開法規之適用對象、所欲發生之效果、整體結構及社會發展因素綜合考察，性騷擾事件申訴人 A 就主管機關所為處理結果之行政處分，係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一參照），則行政法院如將主管機關認定行為人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應依職權裁定命申訴人獨立參加訴訟，或允許其聲請參加訴訟者，否則於法有違（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07 號判決參照）。基此，既然合於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所指之參加情況，則毋庸再討論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要屬當然。

四、從而，本文認為本案甲女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之規定，跟第二審法院聲請參加訴訟，以維護自己之權利。

二、甲醫療機構以皮膚專科為主要業務，因涉嫌違反醫療法有關規定，被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六個月。甲不服該停業決定，提起訴願，但訴願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請問：甲應如何尋求暫時救濟？（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針對行政處分的暫時救濟，明顯就是在考訴願法第 93 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之停止執行，應該是超級簡單的題目，沒有之一。

【擬答】

一、甲可向受理訴願機關或該管行政法院申（聲）請尋求停止執行處分之暫時權利救濟：

（一）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三）本案主管機關涉嫌違反醫療法有關規定，被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六個月，該處分一旦予以執行，將對甲之營業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而具有急迫性，且停止執行不致公益生有重大影響，從而得依前開規定區分適用時機，分別向受理訴願機關或該管行政法院，申（聲）請裁定暫時停止停業六個月之執行。

二、茲有疑義者，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就原行政處分停止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又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裁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兩者關係若何？

(一)或有見解認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停止執行之規定，均無排他之規定，因此受處分人得選擇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規定，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甚至於同時依上開兩種程序聲請停止執行。從而，本例中，縱使停業處分尚在訴願或訴願前階段，然行政法院祇有在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停止執行者，始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4 項之規定，裁定駁回聲請，否則仍應就聲請停止執行有無利益為審查，不得逕認欠缺保護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

(二)但本文認為，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既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除非其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要，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庶不致浪費司法資源。本例中，除非(1)當事人已向訴願機關聲請，而遭拒絕；(2)當事人已向訴願機關聲請，但遭訴願機關無故延遲作出決定；(3)行政處分將立即強制執行，且執行結果會使「保全救濟已處於客觀不能而無意義之狀態」，甲之聲請才有特殊之權利保護必要，否則應予以裁定駁回之。

三、甲長期住在臺中市。某日甲駕車至花蓮縣某鄉遊玩，行經某路段變換車道時，因跨越道路上禁止變換車道線，遭當地交通警察開立舉發通知單。甲主張該條道路位處偏僻，無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之必要，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7 條第 1 項，並以該標線設置為程序標的，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訴願機關以該標線已劃設超過 2 年為由，甲已逾越訴願期間，因此為不受理之決定。試問：不受理訴願決定是否合法？(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要熟悉訴願法第 14 條以外，對於行政程序法有關一般處分效力之規定，也要非常熟悉，才能夠順利解題。雖然法條本身不難，然而，上開行政程序法的規定略顯瑣碎，所以同學很容易混淆。

【擬答】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第 111 條第 2 項：「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二、經查，本案禁止變換車道線(下稱系爭標線)，係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義務，為具有規制性之標誌、標線。又系爭標線雖非針對特定人所為，然係以該標線效力所及之用路人為規範對象，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且係對用路人之用路權等事項予以規範，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該一般處分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三、再查，就系爭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設置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系爭標線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622 號裁定意旨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照)。準此以論，主管機關依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設置標線於道路，並毋庸作成書面對特定之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送達，得以公告代替送達，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故道路之標線自主管機關設置完成發生管制效力，即屬已對外公告。依題示，本件系爭標線已經設置超過二年，應已經超過公告期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則本件甲示道路之用路人，屬於一般處分之相對人，甲所提之訴願，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 1 項之法定訴願期間，。

四、或有見解認為，本件甲可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依訴願法第 14 條 2 項，可以甲受標線影響之時間點，起算訴願期間，只有逾該一般處分公告期滿三年者，才不得提起，本件標線只有劃設超過二年，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然而，本文認為，此種說法顯然忽視甲本身屬於「用路人」，即是一般處分效力直接規制影響之對象，並非利害關係人，則本件訴願機關為不受理決定，則於法有據，並無不妥

四、A 市政府欲設立新的消防局，並選定特定地點興建。為興建該消防局，A 市政府將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辦理公告。距離興建地點 225 公尺有一住宅社區，該社區居民甲對於此都市計畫變更，表示不服，擬提起行政訴訟。試問：依現行行政救濟制度，甲可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有關於都市計畫的變更，究竟是否屬於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從早期釋字 148 號、釋字 156 號解釋，到近期釋字 742 號、釋字 774 號，曾有不同的見解，可以說相當複雜。但如今行政訴訟法已經增加都市計畫審查專章，已有對應之救濟方式

【擬答】

一、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之保障，於其權利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遵守法律規範，是以，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乃特別要求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提起訴訟以資救濟。

保成 × 學儒 × 志光
驚人輔考實力

地方特考法律廉政 連續16年狀元戰績全國最強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99 三等連江縣鍾○怡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99 四等新北市周○逸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3三等金門縣楊○巖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99 四等高雄市莊○惠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6三等連江縣曾○謬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0三等台北市賴○	99 四等澎湖縣魏○嫻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6四等花東區陳○倍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98 三等南 匸黃○如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98 四等台北市黃○諭
108三等台中市李○紜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98 四等南 匸簡○伶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97 三等台北市林○婷
108三等竹苗區謝○渝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97 三等高雄市劉○逸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97 三等澎湖縣陳○廷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7 四等高雄市林○亘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99 三等彰投區黃○曉	96 三等台北市林○君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4三等台北市陳○勳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99 三等台中市陳○蓉	96 三等中 區曾○毅
107三等金門縣李○頴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99 三等雲嘉區楊○杰	96 四等金 門邱○翔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4三等基宜區謝○歲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99 三等屏東縣羅○隆	96 四等北 區蘇○儀
107四等台南市蔡○蔓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1四等臺南市劉○怡	99 三等澎湖縣洪○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二、為此，行政訴訟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之方式，規範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時，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依修正公布後之行政訴訟法第 237 之 18 條規定：「人民、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認為行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違法，而直接損害、因適用而損害或在可預見之時間內將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得依本章規定，以核定都市計畫之行政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此即為新法統一針對都市計畫所為之訴訟程序，該訴訟具客觀訴訟之性質，亦有兼顧保障人民主觀權利之功能。

三、從而，於行政訴訟法修正、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後，都市計畫審查訴訟，性質上已定性為確認訴訟，但並非行政訴訟法第6條例示之類型，鑑於我國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訴訟並不採訴願前置，故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不採訴願前置主義，即得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1參照）。基此，對於上開爭議，應依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提起確認訴訟，倘若人民誤提起訴願，此時訴願機關應依訴願法第77條8款之規定，以屬於：「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不受理決定。

